**国货优选工程管理中心成员单位义务告知书**

本《成员单位义务告知书》由《中华品牌》杂志与国货优选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主办方”）联合发布，旨在对《国货优选工程管理中心行业示范成员单位》项目中的所有参与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明确其在项目中的义务与责任。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并对所有参与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严格规范，请所有成员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之前，仔细阅读并确认以下内容，确保已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告知书中的所有条款。

### 一、****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遵守项目规定**

成员单位应遵守《国货优选工程管理中心行业示范成员单位》项目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中心制定的所有条款、实施细则、版权协议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任何违约行为或未能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将导致项目资格的撤销，并可能承担法律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的资料**

成员单位须确保在申请和参与本项目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行业影响力、财务报告、品牌介绍等）真实、准确且合法。若资料出现虚假或不实，主办方有权取消其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遵守法律与道德规范**

成员单位在项目活动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任何关联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应尊重商业道德，诚信经营，不得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侵权或违法行为。如因成员单位的行为引发法律纠纷，成员单位应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主办方及其他相关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版权与知识产权的保护**

成员单位应确保其提交的所有作品、宣传资料、商标、品牌标识等均为合法拥有版权和知识产权的原创内容，并已获得合法授权。任何因版权争议或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成员单位承担。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费用与资费**

成员单位须根据主办方的相关规定，按时缴纳参与项目所需的费用。具体费用标准与支付方式将在项目协议或通知中进一步明确。若成员单位未按时缴费，主办方有权取消其项目资格，并不退还已支付费用。

**品牌形象维护**

成员单位应配合主办方维护品牌形象，并在项目推广过程中，积极展示并参与相关活动。成员单位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与本项目不符的名称、商标或标识，且不得在与主办方的合作中有损品牌形象的行为。成员单位同意主办方对项目期间内的所有宣传活动、展览等拥有最终解释权。

**协助主办方进行项目监督**

成员单位应配合主办方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提供所需的各类文档、报告和信息。主办方有权对项目中的各项活动进行审查，确保项目的透明、公正和合规。如发现成员单位在项目期间有任何不当行为，主办方可要求成员单位进行整改，严重者可取消其参与资格。

### 二、****免责条款****

**不代表其他组织背书**

本项目由《中华品牌》杂志与国货优选工程管理中心联合发起，属于商业性质的活动。参与本项目的成员单位必须明确，参与本项目并不代表任何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认证机构或其他第三方对其品牌或产品的认证、背书或认可。所有与项目相关的活动、展示和宣传仅为品牌推广行为，不具备任何法律认证性质。

**不对成员单位的商业行为负责**

主办方对所有成员单位的商业行为、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不承担任何责任。成员单位应自行负责其在项目中展示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合法性及市场表现。若因成员单位的行为、产品或服务引发任何法律纠纷或市场问题，成员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解决相关纠纷。

**项目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若在项目过程中，因成员单位的行为引发任何争议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品牌争议、法律诉讼等），成员单位应独立承担责任。主办方仅为项目的组织方，不涉及成员单位之间的任何纠纷或诉讼。主办方不对因成员单位行为引发的任何损失、赔偿等承担责任。

**版权和知识产权纠纷**

成员单位应当保证其提交的作品、材料及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因成员单位提交的作品或材料引发任何版权纠纷或知识产权侵权问题，成员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主办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三、****签署与确认****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成员单位需签署并确认本《成员单位义务告知书》。在签署后，成员单位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告知书中的所有条款。签署本告知书后，成员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签署单位（盖章）：**